

证券代码：920925

证券简称：锦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0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离职（不含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身故）”的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向公司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四）退休”的规定：激励对象退休，若公司提出返聘请求而激励对象拒绝或者公司未提出返聘请求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向公司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已退休且未返聘，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注销对象：核心员工

2、回购注销数量：8 万股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且未返聘，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8%

4、回购注销价格：8.77 元

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经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派息调整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8.80 元/股调整为 8.77/股。

5、回购注销的资金金额：701,600 元

6、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小计		80,000	0	6.40%
	合计		80,000	0	6.40%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43,365,590	43.95%	43,285,590	43.87%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4,444,053	55.18%	54,444,053	55.18%
3.回购专户股份	851,000	0.86%	851,000	0.86%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851,000	0.86%	851,000	0.86%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用于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98,660,643	100%	98,580,643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1、《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 3、《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